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

異議人 唐郁婷

送達處所：臺北華江橋

○○○○00○○○○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  
0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  
0、0樓之0及00號0、0、0、0、00、  
00、0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463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7463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1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0年5月27日因心肌梗塞入院急  
03 救，且患有左心衰竭、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併第二型糖尿病，  
04 復為身障人士，需每月回診追蹤，已無力支付所需醫療費，  
05 將來亦有照護費用之需求，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  
06 單）為保障異議人醫療費用所必需，希望能保留系爭保單不  
07 予解約，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8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9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0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1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2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14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15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16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17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18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19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  
20 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  
21 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  
22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參  
24 以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強制執行程序攸關  
25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  
26 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  
27 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上揭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  
28 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  
29 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  
30 執行，俾實現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  
31 人既依上揭要求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

01 之特別要件事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  
02 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之責。強制  
03 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04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者，乃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05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06 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再者，強  
07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  
08 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  
09 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  
10 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  
11 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12 所必需。從而，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13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14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就該有利  
15 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23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8 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19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  
20 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634號清償債  
21 務強制執行事件（包含併案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498  
22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712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70313號、  
23 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8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23155號清償  
24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  
25 112年11月3日以北院忠112司執黃174634字第1124087218號  
26 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國  
28 泰人壽於113年2月21日陳報扣得系爭保單。嗣本院民事執行  
29 處於113年6月19日以北院英112司執黃174634字第  
30 1134112614號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單，並命國泰人壽將異議  
31 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到院，經國泰人壽於113年11

01 月14日將系爭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9萬9,518元繳款到  
02 院。嗣異議人就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裁定予以駁  
03 回，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  
04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曾因心肌梗塞入院急救，且患有左心衰竭、  
06 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併第二型糖尿病，亦為身障人士，需每月  
07 回診追蹤，已無力支付所需醫療費，將來亦有照護費用之需  
08 求，系爭保單為保障異議人醫療費用所需等語，但查，參以  
09 異議人所提出之病危通知單、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  
10 用收據、診斷證明書、門診預約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  
11 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29至37、49至53頁），僅得顯示異議  
12 人曾於110年5月27日因心肌梗塞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  
13 診就診，並於該日接受心導管檢查及支架放置手術治療，手  
14 術已完成，後續為門診追蹤及檢查，復經診斷有左心衰竭、  
15 自體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第二型糖尿病，惟並未顯示異議人  
16 現因心臟或糖尿病相關疾病，而有須持續接受手術或治療，  
17 致有申請保險理賠金以維持生活所需之迫切情事。又執行法  
18 院於113年3月7日函請異議人就現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  
19 122條第2項所定情事存在乙節，提出相關證據，然異議人並  
20 未提出具體佐證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  
21 行情形

22 (三)矧以，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  
23 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異議人經濟能  
24 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執將來保  
25 險條件之不利益為由，即謂系爭保單現為異議人生活所必  
26 需。且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取回解約金  
27 前，本無從使用，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  
28 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29 (四)基此，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  
30 明系爭保單目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不宜  
31 為強制執行之情事。又系爭執行事件乃係以核發支付轉給命

01 令，命國泰人壽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為執行方法，而  
02 國泰人壽固已於113年11月14日將解約金9萬9,518元繳款到  
03 院，惟本院民事執行處尚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2條規  
04 定，製作分配表，並將該案款轉交本件執行債權人，有本院  
05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堪認系爭執行  
06 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異議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  
07 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於法尚無不合，原裁定以執行程序  
08 業已終結為由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聲明，容有誤會，併予敘  
09 明。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  
11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李品蓉

22 附表：

23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0000000000	國泰富貴喜福終身壽險	4萬8,011元
2	0000000000	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	7萬646元